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董事长薪酬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考核，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同意董事会通过董事长 2019 年度薪酬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考核后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2、制定的绩效薪酬分配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董事会通过高管绩效薪酬分配方案。

三、关于修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有效地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我们同意公司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

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关志超

向吉英

许岳明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